

公司代码：605055

公司简称：迎丰股份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迎丰股份	6050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勇	/
电话	0575-89966200	/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	/
电子信箱	YF_yinran@126.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8,799,190.78	3,000,106,907.68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167,748.63	1,033,742,202.52	-6.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2,862,795.88	692,296,164.64	15.97
利润总额	-17,169,455.66	-26,736,576.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9,423.91	-20,189,875.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1,465.44	-19,134,303.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6,220.47	197,234,047.19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1	203,773,684	0	质押	71,000,000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2	36,604,737	0	无	
易惠良	境内自然人	5.00	22,000,000	0	质押	22,000,000
马颖波	境内自然人	3.78	16,614,737	0	无	
马越波	境内自然人	3.41	15,000,000	0	无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14,114,426	0	无	
傅双利	境内自然人	3.19	14,035,207	0	无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9,423,684	0	无	
张明杰	境内自然人	1.06	4,644,368	0	无	
马力	境内自然人	0.88	3,886,06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系堂兄妹关系；傅双利、马颖波为浙宇控股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迎丰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绿蓝”）出售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4,187.27 万元（暂定金额，依双方《收购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调整），连同债务偿还金额（即红绿蓝为宇波新材料偿还其欠付公司的应付款项所提供的资金）人民币 5,812.73 万元，交易价款及债务偿还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波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交易正在按计划如期实施中，公司已妥善安排相关生产和人员等的平稳过渡衔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明显影响。